成县人民政府文件

成政发〔2026〕94号

成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县级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成各单位：

根据《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陇政办发〔2022〕54号）、《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成政办发〔2023〕23号）文件有关要求，县司法局组织各单位对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布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宣布失效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

宣布废止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

宣布废止的县级政府文件1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失效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县级政府文件目录

成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失效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成政办发〔2021〕98号）；

2.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政办发〔2025〕4号）。

附件 2

废止的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城市规划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成政办发〔2024〕50号）；

2.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成政办发〔2024〕51号）；

3.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规模下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成政办发〔2025〕61号)。

附件 3

废止的县级政府文件目录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县(限下、规下、资质以下)样本单位统计调查对象调查补贴办法》的通知（成政办发〔2025〕42 号）。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